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 月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2-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报表附注	9-6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成员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邮编：100039
电话：+86-10-68286868
传真：+86-10-8821060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F.7th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100039
Tel: +86-10-68286868
Fax: +86-10-8821060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580 号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成员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邮编：100039
电话：+86-10-68286868
传真：+86-10-8821060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F, 7th Building No. 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100039
Tel: +86-10-68286868
Fax: +86-10-88210608

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力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力飞
220100460525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添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添波
110002540045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09年	2008年
一、营业收入		1,420,425,964.77	621,513,905.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净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三）	1,215,998,856.69	745,977,584.3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六（二十三）	1,168,029,743.50	701,135,477.31
其中：经纪业务席位净收入	六（二十三）	5,403,952.0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六（二十三）	21,541.62	-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六（二十三）	21,541.62	
利息净收入（净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四）	111,707,042.44	107,284,777.49
其中：存放金融同业利息净收入	六（二十四）	111,682,160.37	108,667,702.81
债券回购利息净收入	六（二十四）	24,882.07	-1,382,925.32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五）	80,064,187.30	-234,568,67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1,048,309.97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六（二十五）	81,112,497.27	-234,534,889.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33,782.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六）	2,427,424.74	2,172,223.46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二十六）	2,427,424.74	2,172,223.46
汇兑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6,279,684.12	-2,992,312.75
其他业务收入	六（二十七）	3,927,227.86	3,640,304.96
二、营业支出		781,822,443.30	519,383,528.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八）	72,556,890.67	42,578,373.43
业务及管理费	六（二十九）	764,290,133.38	472,353,896.36
其中：折旧及摊销	六（二十九）	68,407,536.34	40,452,265.75
场地设备租赁费	六（二十九）	49,666,315.36	48,187,428.03
职工薪酬	六（二十九）	470,672,617.17	236,726,618.05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六（二十九）	42,589,273.73	15,644,562.82
资产减值损失（冲回以“-”号列示）	六（三十）	-55,024,580.75	4,451,258.27
其他业务成本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603,521.47	102,130,377.31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10,246,987.70	8,186,292.3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3,101,146.55	854,676.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645,749,362.62	109,461,992.63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169,836,318.21	21,605,912.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913,044.41	87,856,08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收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四）	32,355,030.03	8,313,819.03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8,268,074.44	96,169,899.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09年	2008年	项目	行次	2009年	200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162,485,854.5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	216,695,142.06	-395,819,81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88,243,770.45	50,746,142.93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	1,630,846,002.27	1,038,933,695.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250,729,625.01	50,746,142.9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68,625,764.50	-50,746,14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599,721,860.14	75,040,19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8,447,263,004.47	718,154,070.9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	319,212,258.99	345,888,620.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358,984,951.79	335,390,379.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	243,690,668.76	279,158,03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531,367,114.79	3,686,093,406.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	1,453,254,994.33	4,646,530,445.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994,008,010.14	-3,928,376,37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32,69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	82,071,16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	2,523,912.83	-12,926,527.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6,827,906,158.47	-3,992,049,04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82,103,860.51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6,865,795,953.52	10,857,844,999.07
	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3,693,702,111.99	6,865,795,953.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394,120,639.79	5,129,562.59					-176,104,029.73	-10,115,896.10	1,213,030,27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二、本年初余额	4	1,394,120,639.79	5,129,562.59	-	-	-	-	-176,104,029.73	-10,115,896.10	1,213,030,276.55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变动金额	5	-	32,399,880.44	-	29,980,901.47	29,980,901.47	29,980,901.47	385,970,340.00	-44,850.41	508,268,074.44
（一）净利润	6							475,913,044.41		475,913,044.4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	32,399,880.44	-	-	-	-	-	-44,850.41	32,355,030.0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51,733,457.28							51,733,457.28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51,733,457.28							51,733,457.28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0									-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									-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3									-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14									-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5									-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6		-12,933,364.32							-12,933,364.32
5、其他（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		-6,400,212.52						-44,850.41	-6,445,062.93
上述（一）（二）小计	18	-	32,399,880.44	-	-	-	-	475,913,044.41	-44,850.41	508,268,074.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9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									-
3、其他	22									-
（四）利润分配	23	-	-	-	29,980,901.47	29,980,901.47	29,980,901.47	-89,942,704.41	-	-
1、提取盈余公积	24				29,980,901.47			-29,980,901.4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					29,980,901.47		-29,980,901.47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26						29,980,901.47	-29,980,901.47		-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									-
5、其他	28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2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33									-
5、交易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34									-
6、其他	35									-
四、期末余额	36	1,394,120,639.79	37,529,443.03	-	29,980,901.47	29,980,901.47	29,980,901.47	209,866,310.27	-10,160,746.51	1,721,298,350.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6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填报单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394,120,639.79	-7,537,178.78					-262,900,898.34	-6,822,185.57	1,116,860,37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1,059,211.81					-1,059,211.81		-
二、本年初余额	4	1,394,120,639.79	-6,477,966.97	-	-	-	-	-263,960,110.15	-6,822,185.57	1,116,860,377.10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变动金额	5	-	11,607,529.56	-	-	-	-	87,856,080.42	-3,293,710.53	96,169,899.45
（一）净利润	6							87,856,080.42		87,856,080.4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	11,607,529.56	-	-	-	-	-	-3,293,710.53	8,313,819.0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15,476,706.08							15,476,706.08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15,476,706.08							15,476,706.08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0									-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									-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3									-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14									-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5									-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6		-3,869,176.52							-3,869,176.52
5、其他（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								-3,293,710.53	-3,293,710.53
上述（一）（二）小计	18	-	11,607,529.56	-	-	-	-	87,856,080.42	-3,293,710.53	96,169,899.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9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									-
3、其他	22									-
（四）利润分配	23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26									-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									-
5、其他	28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2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33									-
5、交易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34									-
6、其他	35									-
四、期末余额	36	1,394,120,639.79	5,129,562.59	-	-	-	-	-176,104,029.73	-10,115,896.10	1,213,030,276.55

法定代表人：

W. A. C.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符丽

制表人：

王娟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设立说明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中央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领导小组《关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脱钩问题的批复》（金融脱钩【2000】7号）和中央金融工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 2001 年 5 月 17 日〈会议纪要〉文件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32 号），由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中瑞华恒信[2001]验字第 2007 号《验资报告》，由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民信”）以其证券营业部和证券类资产出资，出资额为 44,895.64 万元，出资比例为 42.82%；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额为 20,9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98%、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额 2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08%、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额为 17,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21%、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1%，总出资额 104,845.64 万元，发起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

2002 年 4 月 15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监机构字【2002】92 号《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的批准，同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02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 1000001003665（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2002 年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关于同意乐山市财政局以证券净资产参股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乐山市财政局以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净资产参股公司。2002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70 号批复，核准“乐山市财政局以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经评估的证券类净资产入股公司，出资金额为 4,566.42 万元”，核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4,845.64 万元增至 109,412.06 万元”。

2005 年 5 月 17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复乐山市国资委（乐府函[2005]37 号），同意将乐山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4,566.42 万股国有股权划转给乐山市国资委，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并经营，市国资委实施监督管理。2006 年 6 月 15 日，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9,412.06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大建。

2006 年 11 月 27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93 号），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向公司增资 30,000 万元，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鸿信建元验字（2006）第 1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经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412.06 万元。

2007 年 12 月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93 号)、《关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37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石执字第 123-133 号)、《关于同意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股权的决议》(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 00 六年股东会第七次会议)、《中国银监会关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临时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银监复【2007】146 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股权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公司股权分布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53,956,438.13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25%；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9,500,00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3%；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00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9%；河北省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0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1%；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664,201.7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8%；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

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10C11000。

公司注册资本：1,394,120,60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证券业，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二）公司基本架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部共有 16 个部门。主要业务部门：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公司企业融资业务的投资银行部；负责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投资部以及负责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部；对公司业务进行支持管理的部门：经纪业务管理部、经纪业务营销中心、信息技术部、研究发展中心、财务部、客户资产存管中心；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监控的部门：合规部、风险监控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公司综合职能管理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及人力资源部。公司在全国设有 50 家证券营业部。

(三) 营业网点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非法人独立核算的证券营业部共 50 家, 明细列示如下: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注册号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关
鞍山北胜利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14 号	2009.12.29	210300005093940	500	Z10021007	*
鞍山湖南街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 24 号	2009.12.29	210300005093974	500	Z10021005	*
鞍山胜利南路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铁东区胜利南路 8 甲 2 号	2009.12.29	210300005094063	500	Z10021004	*
鞍山前进路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前进路 2 号	2009.12.29	210300005093931	500	Z10021008	*
鞍山二道街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道街 78 号	2009.12.29	210300005093923	500	Z10021006	*
鞍山人民路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 49 号	2004.2.2	210300005008272	500	Z10021003	*
北京丰台东大街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东里 7 号楼南	2009.4.15	110106006420446	500	Z10011004	*
北京西坝河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22 号	1995.8.8	110000005051423	500	Z10011002	*
北京太平路营业部	海淀区沙窝小区太平路甲 34 号亚泰饭店 7 层	2009.6.24	110106006953812	500	Z10011005	*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95 号尚信大厦六、七层	2002.5.29	110102003843174	2000	Z10011001	*
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 3 层	2004.6.25	110108007089445	500	Z10011003	*
长春西安大路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 1016 号	2002.5.24	220000000100547	500	Z10022001	*
长沙车站北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 179 号瑞源大厦	2002.12.9	430192000012230	500	Z10043002	*
成都沙湾路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 268 号金贸大厦裙楼三楼	2002.12.26	5101001906323	500	Z10051001	*
大连五四路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 30 号	2002.5.29	2102031201735	1000	Z10076001	*
广州福今路营业部	广州市东山区福今路 7 号 16 栋	2002.12.13	4401011204402	500	Z10044001	*
哈尔滨东直大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20 号	2002.5.24	230103100069692	500	Z10023001	*
哈尔滨阿城延川大街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延川大街 406 号	2009.12.14	230126100006342	500	Z10023002	*
杭州文晖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129 号	2005.3.1	330100000040802	500	Z10033001	*
呼和浩特锡南路营业部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南路加利大厦二层	2003.1.16	1501001750690	500	Z10015001	*
吉首人民北路营业部	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北路 93 号财政大厦二楼	2002.6.3	433100000005947	1000	Z10043001	*
济南历山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85 号	2005.3.2	370000119036521	500	Z10037001	*
江门港口路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 22 号国际金融中心十层、十二层	2004.6.29	440703000036598	500	Z10044002	*
昆明东风西路营业部	昆明市东风西路 280 号文贸大厦	2002.12.30	530000000022466	500	Z10053001	*
乐山柏扬路营业部	四川省乐山市柏杨东路 90 号金谊综合楼二楼	2003.1.22	511100000010100	500	Z10051002	*

乐山大桥西街营业部	四川省乐山市大桥西街4号	2003.1.22	51110000010095	500	Z10051003	*
峨眉金顶南路营业部	峨眉山市金顶南路1号综合楼二、三层	2003.9.3	5111811901566	500	Z10051005	*
乐山小十字营业部	四川省乐山市玉堂街3号二楼	2003.6.11	51110000010118	500	Z10051004	*
南京西康路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三楼	2004.8.16	320100000064081	500	Z10032001	*
宁波中山西路营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338号海曙科创大厦	2005.1.25	330200000025076	500	Z10071001	*
上海南丹东路营业部	上海市南丹东路300弄9号905	2004.9.13	310104000385609	500	Z10031003	*
上海延平路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71号	1997.5.8	310106000193650	500	Z10031001	*
上海羽山路营业部	上海浦东新区羽山路362号	2004.4.16	310106000157547	500	Z10031002	*
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72号电子大厦九楼	1995.3.16	440301104072037	1000	Z10074001	*
沈阳沈阳路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沈阳路6号	2002.6.12	210100100002407	500	Z10021001	*
沈阳中华路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57号	2003.12.31	210100100004652	500	Z10021002	*
石家庄水源街营业部	石家庄市水源街156号	2002.8.16	130000300001210	500	Z10013001	*
石家庄谈固西街营业部	石家庄市谈固西街22号	2003.4.3	130000300001603	500	Z10013002	*
苏州狮山路营业部	苏州新区狮山路38号金狮大厦裙房2层	2005.3.21	320512000010254	500	Z10032002	*
天津三马营业部	天津市河北区三马路89号	2002.6.4	120000000003405	500	Z10012001	*
辉南工农街营业部	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二委二组	2009.12.18	220523000003344	500	Z10022006	*
集安黎明街营业部	吉林省集安市黎明街645号	2009.12.20	220582000004745	500	Z10022005	*
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	吉林省通化市新华大街66号	2002.5.27	2205002401116	500	Z10022003	*
通化新站路营业部	吉林省通化市新站路31号	2002.5.27	220500000014220	500	Z10022004	*
乌鲁木齐营业部	乌鲁木齐人民路320号	2002.12.4	650100130002943	500	Z10065001	*
西安高新路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33号新汇大厦B座	2003.1.16	6100001806163	500	Z10061001	*
延吉局子街营业部	延吉市局子街延边电力综合楼	2002.4.23	222400000011982	500	Z10022002	*
漳州胜利东路营业部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3号漳州发展广场	2005.3.1	350600100016543	500	Z10035001	*
湘西龙山新建路营业部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龙山县新建路71号民族宾馆二、三楼	2009.11.30	433130000003165	500	Z10043003	*
榆树中心街营业部	榆树市中心街15号	2009.12.25	220182000001365	500	Z10022007	*

*颁发机关均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公司员工数量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1633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经理层人员)共8人。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系按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年度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度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外币业务发生时，分别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本公司发生外汇买卖业务时的外汇买卖差价计入当期汇兑损益。

（五）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分类原则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A、金融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B、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公司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应当划分为应收款项：

①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②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持有方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所持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基金，不应当划分为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以上三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以下金融资产应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公司取得的有限售条件的证券；

② 公司为回购套利赚取稳定利差收入而购入的债券；

③ 公司以其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尚处于冻结状态的证券；

④ 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本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⑤ 取得时即被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定为战略投资的证券。

5) 公司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对其进行分类后，不得随意变更，具体应按如下规定处理。

① 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

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③ 如出售或重分类金融资产的金额较大而受到的“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能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的限制已解除(即已过了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可以再将符合规定条件的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总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如报表日有成交价,应当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公司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

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并将调整情况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附有限售条件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中规定的原则确定。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2) 债务单位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工商部门注销、吊销公告、有关机构的决议或行政决定文件，以及被投资单位清算报告及清算完毕证明；

(3) 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应当取得有关方面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及其遗产（或代管财产）已经清偿完毕或确实无财产可以清偿，或没有承债人可以清偿的证明；

(4) 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5) 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6) 与债务单位（人）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当取得债务重组协议及执行完毕证明；

(7) 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应当取得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文件；

(8) 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应当取得清欠部门的情况说明以及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会议纪要；

(9) 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对符合以上标准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不包括认购新股占用款、差旅费、备用金）可回收性进行分析，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方法。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期末余额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例如，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与债务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等)，且差别因素将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前的信用记录等资料对其欠款的可回收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分别确定针对每一笔此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 固定资产的核算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安全保卫设备、交通运输设备、融资租赁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通讯设备	5 年	3%	19.40%
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安全保卫设备	5 年	3%	19.40%
交通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其他设备	5 年	3%	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对象为资产组。

公司固定资产的最小分组为同一单位的同一类型固定资产，最大分组为同一单位的固定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进行固定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 (1) 本单位不再拥有持续经营能力或计划进行重组；
- (2) 本单位计划进行经营场所变更；
- (3) 本单位经营约为范围产生重大变更；
-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

固定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组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组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有合同的为合同年限，无合同为 3 年	依照合同或使用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项目	依据
交易席位费	席位使用无期限的限制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

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风险准备计提标准及管理办法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通则》的要求，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先于盈余公积之前弥补亏损。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

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手续费收取的依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代买卖的证券品种按相应的费率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u>代理买卖证券的品种</u>	<u>费率</u>
股 票	3.0‰(5 元起，可下浮)
投资基金	3.0‰(5 元起，可下浮)
可转换债券	沪市上限 1‰，可下浮；深市上限 2‰，可下浮

其他债券 沪市上限 1%，可下浮；深市上限 2%，可下浮
国债回购 0.025%—0.75%，可下浮

2. 证券承销收入

(1) 公司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在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确认为证券发行收入，按已发行证券的承销价格结转证券的成本。

(2) 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3.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买入返售证券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应当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未到期的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4.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定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在管理期限届满后或按合同规定的方式，结算或计提管理收益。

(十七)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资产，包括发行的集合理财计划，按实际受托资产的款项或募集资金，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受托投资和受托资金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或投资人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对集合理财计划管理的资产比照开放式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受托投资、受托资金、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中的受托投资管理客户资金不列入资产负债表内，而在资产负债表表外科目中反映，详见“附注六（三十六）”。

期末如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理财计划规定公司应承担一定的损失的，则根据期末损失情况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十八)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核算方法

1.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2.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的交易日确认收入。

4.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活期储蓄存款计息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于客户保证金存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

（十九）代理承销证券业务核算方法

1. 公司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按承销价格购入待发售的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让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销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转为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购价格转为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公司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

4. 承销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二十）代兑付债券核算方法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是公司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债券兑付的业务。代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二）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

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三）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当期所得税

公司对于当期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会计处理和税收规定不同的，应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照适用税收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当期应交纳的所得税。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了在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期间内，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或减少并导致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形成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某些交易或事项发生以后，因为不符合资产、负债确认条件而未体现为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负债，但按税法规定能够确定其计税基础的，其账面价值零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也构成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也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及税款抵减，应当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①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免税合并的情况下，商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以确认；②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中，如该项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发生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③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般应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中，如该项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发生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税收法规的变化，导致公司某一会计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对已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新的税率重新计量。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关的调整金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情况下产生的调整金额应确认为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审计调整事项	负债总额调整	所有者权益总额调整			
		2008年净利润	2008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	合计
事项 1	14,500,160.06	-14,500,160.06			-14,500,160.06
事项 2			-1,059,211.81	1,059,211.81	-
事项 3			-8,780,212.79	8,780,212.79	-
合计	14,500,160.06	-14,500,160.06	-9,839,424.60	9,839,424.60	-14,500,160.06

事项 1: 根据北京鑫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具的鑫税广通[鉴]字(2009)第 008 号鉴证报告书, 需要补提企业所得税 14,500,160.06 元。本公司作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了本期财务报表的年初数, 调增 2008 年度应交税费 14,500,160.06 元, 调增所得税费用 14,500,160.06 元, 调减未分配利润 14,500,160.06 元。

事项 2: 公司以前年度未按规定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收益部分结转至当期损益, 造成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余额不正确, 本公司作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了本期财务报表的年初数,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9,211.81 元, 调增资本公积 1,059,211.81 元。

事项 3: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inTai 股票公允价值严重下跌,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转出计入损益。本公司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8,780,212.79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780,212.79 元。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五、税项

<u>税种</u>	<u>税率</u>	<u>备注</u>
所得税	25%	注
营业税	5%	
城建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注：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2008 年 3 月 10 日国税发〔2008〕28 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营业部就其分摊的所得税额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年度终了在公司总部所在北京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所得税税率 20%。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中明文规定，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三个经济特区按原税法规定享受 15% 等低税率优惠的老企业，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新税法实施后起 5 年内逐步过渡到 25% 的新税率。具体如下：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u>项目</u>	<u>币种</u>	<u>期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u>原币</u>	<u>折算 汇率</u>	<u>折合人民币</u>	<u>原币</u>	<u>折算 汇率</u>	<u>折合人民币</u>
现金	人民币	129,766.13	1.0000	129,766.13	171,936.87	1.0000	171,936.87
	美元	579.86	6.8282	3,959.40	4,179.86	6.8346	28,567.70
现金小计				133,725.53			200,504.5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500,486,284.95	1.0000	12,500,486,284.95	5,974,760,946.42	1.0000	5,974,760,946.42
	美元	9,591,575.20	6.8282	65,493,193.78	11,254,436.81	6.8346	76,919,573.83
	港币	17,491,972.12	0.8805	15,401,681.45	21,085,079.20	0.8819	18,594,931.35
银行存款小计				12,581,381,160.18			6,070,275,451.60
其中：自有资金	人民币	1,215,209,526.30	1.0000	1,215,209,526.30	928,354,140.30	1.0000	928,354,140.30
	美元	3,270,717.97	6.8282	22,333,116.44	3,516,827.66	6.8346	24,036,110.33
	港币	6,356,063.32	0.8805	5,596,513.75	6,281,181.98	0.8819	5,539,374.39
小计				1,243,139,156.49			957,929,625.02
客户资金	人民币	11,285,276,758.65	1.0000	11,285,276,758.65	5,046,406,806.16	1.0000	5,046,406,806.16

项目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6,320,857.23	6.8282	43,160,077.34	7,737,609.15	6.8346	52,883,463.50
	港币	11,135,908.80	0.8805	9,805,167.70	14,803,897.22	0.8819	13,055,556.96
小计				11,338,242,003.69			5,112,345,826.62
合计				<u>12,581,514,885.71</u>			<u>6,070,475,956.17</u>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结算备付金

项目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1,075,205,809.50	1.0000	1,075,205,809.50	778,035,956.14	1.0000	778,035,956.14
	美元	4,350,437.53	6.8282	29,705,657.54	2,062,704.47	6.8346	14,097,759.97
	港币	8,263,213.22	0.8805	7,275,759.24	3,612,973.40	0.8819	3,186,281.24
结算备付金小计				1,112,187,226.28			795,319,997.35
其中：自有资金	人民币	34,437,684.22	1.0000	34,437,684.22	13,556,240.65	1.0000	13,556,240.65
小计				34,437,684.22			13,556,240.65
客户资金	人民币	1,040,768,125.28	1.0000	1,040,768,125.28	764,479,715.49	1.0000	764,479,715.49
	美元	4,350,437.53	6.8282	29,705,657.54	2,062,704.47	6.8346	14,097,759.97
	港币	8,263,213.22	0.8805	7,275,759.24	3,612,973.40	0.8819	3,186,281.24
小计				1,077,749,542.06			781,763,756.70
合计				<u>1,112,187,226.28</u>			<u>795,319,997.35</u>

(三)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种类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股票	44,713,209.99	-4,439,609.99	40,273,600.00	7,473,067.93	-6,457,997.93	1,015,070.00
基金	39,999,000.00	799,980.00	40,798,980.00			
债券	144,639,741.18	-290,194.38	144,349,546.80	5,183,741.18	100,748.82	5,284,490.00
权证						
合计	<u>229,351,951.17</u>	<u>-3,929,824.37</u>	<u>225,422,126.80</u>	<u>12,656,809.11</u>	<u>-6,357,249.11</u>	<u>6,299,560.00</u>

2. 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种类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初始成本
股票	-6,457,997.93	-4,439,609.99	2,018,387.94	44,713,209.99
基金		799,980.00	799,980.00	39,999,000.00
债券	100,748.82	-290,194.38	-390,943.20	144,639,741.18
权证				
合计	<u>-6,357,249.11</u>	<u>-3,929,824.37</u>	<u>2,427,424.74</u>	<u>229,351,951.17</u>

(四)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性质和内容
账龄 2—3 年的应收利息	29,514.95	国债被法院冻结
其中：1.企业债		
2.金融债	29,514.95	银行间国债-03国债07
合计	<u>29,514.95</u>	

(五) 存出保证金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保证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	4,624,318.00	4,857,090.64
深圳证券交易所	116,119,439.69	34,508,527.32
合计	<u>120,743,757.69</u>	<u>39,365,617.96</u>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股票	170,667,665.11	37,401,792.57	208,069,457.68	15,714,507.39	-14,331,664.71	1,382,842.68
合计	<u>170,667,665.11</u>	<u>37,401,792.57</u>	<u>208,069,457.68</u>	<u>15,714,507.39</u>	<u>-14,331,664.71</u>	<u>1,382,842.68</u>

2. 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种类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初始成本
股票	-14,331,664.71	37,401,792.57	51,733,457.28	170,667,665.11
合计	<u>-14,331,664.71</u>	<u>37,401,792.57</u>	<u>51,733,457.28</u>	<u>170,667,665.11</u>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性质明细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投资	6,451,690.03	3,822,886.31		
其他企业投资	1,030,000.00	1,030,000.00	1,030,000.00	1,030,000.00
合计	<u>7,481,690.03</u>	<u>4,852,886.31</u>	<u>1,030,000.00</u>	<u>1,030,000.00</u>

2. 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北京东方大禹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张大勇	生产工业泵水泵	7,081.14	1.45%	1.45%	78,909,242.37	104,650,816.14	-25,741,573.77	607,745.55	-4,048,648.81
红河森菊生物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	唐国平	农药科研	5,000.00	36%	36%	50,444,761.11	4,3142,528.55	7,302,232.56	6,585,736.33	-6,522,401.63

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东方大禹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30,000.00	1,030,000.00		1,030,000.00	1.45%	1.45%		1,030,000.00		
红河森菊生物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0		6,451,690.03	6,451,690.03	36%	36%			3,822,886.31	
合计		8,530,000.00	1,030,000.00	6,451,690.03	7,481,690.03				1,030,000.00	3,822,886.31	

(八)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固定资产原价	394,393,227.31	86,272,285.00	88,522,024.15	392,143,488.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5,604,294.21			155,604,294.21
机器设备	188,630,057.86	40,791,774.80	45,662,083.81	183,759,748.85
运输工具	26,338,102.32	6,682,371.75	6,623,281.00	26,397,193.07
其他	20,709,922.92	2,651,572.63	1,718,741.06	21,642,754.49
在建工程	3,110,850.00	36,146,565.82	34,517,918.28	4,739,497.54
2. 累计折旧	199,518,356.23	57,883,397.55	48,183,819.37	209,217,934.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361,413.70	5,041,046.97	9,841.56	45,392,619.11
机器设备	126,905,155.01	45,350,877.24	41,000,615.68	131,255,416.57
运输工具	18,070,783.81	5,759,362.31	6,264,670.63	17,565,475.49
其他	14,181,003.71	1,732,111.03	908,691.50	15,004,423.24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94,874,871.08	-	-	182,925,553.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5,242,880.51	-	-	110,211,675.10
机器设备	61,724,902.85	-	-	52,504,332.28
运输工具	8,267,318.51	-	-	8,831,717.58
其他	6,528,919.21	-	-	6,638,331.25
在建工程	3,110,850.00	-	-	4,739,497.54
4. 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4,874,871.08	-	-	182,925,553.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5,242,880.51	-	-	110,211,675.10
机器设备	61,724,902.85	-	-	52,504,332.28
运输工具	8,267,318.51	-	-	8,831,717.58
其他	6,528,919.21	-	-	6,638,331.25
在建工程	3,110,850.00	-	-	4,739,497.54

本期折旧额 46,903,486.06 元。

本公司下属通化新华营业部有房屋建筑物原值 20,606,489.60 元，其土地使用证列示性质为租用，期限截止到 2011 年 10 月 17 日。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在建工程

(1) 明细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 迪思杰 ERP 备份	260,000.00			260,000.00	-
2. 待安装软件	1,985,000.00	3,519,951.00		1,985,000.00	3,519,951.00
3. 装修工程	865,850.00	32,626,614.82		32,272,918.28	1,219,546.54
合计	3,110,850.00	36,146,565.82		34,517,918.28	4,739,497.54

(2) 本期无资本化利息。

(3)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4) 本期其他转出系装修费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待安装软件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无形资产原值	52,696,861.40	13,665,616.80	187,276.72	66,175,201.48
其中：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25,361,289.20	13,465,616.80	24,900.00	38,802,006.00
商誉	9,842,493.08			9,842,493.08
土地使用权	350,000.00			350,000.00
交易席位费	17,143,079.12	200,000.00	162,376.72	17,180,702.40
2.无形资产摊销	32,655,585.60	5,957,317.42	83,139.93	38,529,763.09
其中：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12,309,990.57	5,957,170.42	2,766.67	18,264,394.32
商誉	9,482,911.39			9,482,911.39
土地使用权	350,000.00			350,000.00
交易席位费	10,512,683.64	147.00	80,373.26	10,432,457.38
3.无形资产净值	20,041,275.80			27,645,438.39
其中：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13,051,298.63			20,537,611.68
商誉	359,581.69			359,581.69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6,630,395.48			6,748,245.02
4.减值准备金额	3,861,715.81	1,552,143.84		5,413,859.65
其中：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商誉	359,581.69			359,581.69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3,502,134.12	1,552,143.84		5,054,277.96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6,179,559.99			22,231,578.74
其中：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13,051,298.63			20,537,611.68
商誉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3,128,261.36			1,693,967.06

(1) 本期摊销额 5,957,317.42 元。

(2) 交易席位费累计摊销变化金额为按原币计价的累计摊销按即期汇总进行折算产生。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2. 商誉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	9,842,493.08	-	-	9,842,493.08
二、累计摊销	9,482,911.39	-	-	9,482,911.39
三、资产减值	359,581.69			359,581.69
四、账面价值	0.00	-	-	0.00

注：商誉为中民信公司于收购证券类资产时高于评估值支付的款项 9,842,493.08 元。

3. 交易席位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17,143,079.12	200,000.00	162,376.72	17,180,702.40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544,329.12		162,376.72	10,381,952.40
其中：A 股	9,016,312.40			9,016,312.40
B 股	1,528,016.72		162,376.72	1,365,640.00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6,598,750.00	200,000.00		6,798,750.00
其中：A 股	5,998,750.00	200,000.00		6,198,750.00
B 股	600,000.00			6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512,683.64	147.00	80,373.26	10,432,457.38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346,416.97	147.00	80,373.26	6,266,190.71
其中：A 股	5,807,429.05	147.00	80,373.26	5,727,202.79
B 股	538,987.92			538,987.92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4,166,266.67			4,166,266.67
其中：A 股	3,866,266.67			3,866,266.67
B 股	300,000.00			300,0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合计	3,502,134.12	1,552,143.84		5,054,277.96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93,511.25	969,168.84		3,362,680.09
其中：A 股	1,827,442.96	969,168.84		2,796,611.80

B 股	566,068.29		566,068.29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1,108,622.87	582,975.00	1,691,597.87
其中：A 股	988,622.87	522,975.00	1,511,597.87
B 股	120,000.00	60,000.00	180,000.00
四、交易席位费账面价值合计	3,128,261.36		1,693,967.06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04,400.90		753,081.60
其中：A 股	1,381,440.39		492,497.81
B 股	422,960.51		260,583.79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23,860.46		940,885.46
其中：A 股	1,143,860.46		820,885.46
B 股	180,000.00		120,000.0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报告期末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29,824.37	982,456.09	6,357,249.11	1,589,312.2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706,950.39	2,926,737.60	14,331,664.71	3,582,916.18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852,886.31	1,213,221.58	1,030,000.00	257,500.00
4.坏账准备	241,838,745.63	60,459,686.37	302,238,356.53	75,559,589.10
5.预计负债	2,068,915.18	517,228.80	4,976,105.21	1,244,026.30
6.预提职工薪酬	207,985,153.26	51,996,288.35	74,909,662.01	18,727,415.53
7.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损益调整	1,048,309.97	262,077.49		
8.其他			5,131,758.04	1,282,939.51
合计	473,430,785.11	118,357,696.28	408,974,795.61	102,243,69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108,742.96	12,277,185.74	-	-
合计	49,108,742.96	12,277,185.74		

(十一)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说明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6,855,278.08	20,713,572.93	(1)

长期待摊费用	83,887,224.64	85,813,466.37	(2)
预付账款	6,793,296.07	7,129,851.49	
待转承销费用	1,326,058.70	1,173,727.62	
合计	<u>118,861,857.49</u>	<u>114,830,618.41</u>	

说明(1):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单位其他 应收款						
其他采用个别认 定法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268,694,023.71	100.00%	241,838,745.63	322,951,929.46	100.00%	302,238,356.53
采用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u>268,694,023.71</u>	<u>100.00%</u>	<u>241,838,745.63</u>	<u>322,951,929.46</u>	<u>100.00%</u>	<u>302,238,356.53</u>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年初余额	所在比例
1年以内	15,723,291.62	5.85%	12,291,862.71	3.81%
1-2年	2,969,781.20	1.11%	1,570,508.28	0.49%
2-3年	1,550,055.26	0.58%	2,208,925.61	0.68%
3年以上	248,450,895.63	92.46%	306,880,632.86	95.02%
合计	<u>268,694,023.71</u>	<u>100.00%</u>	<u>322,951,929.46</u>	<u>100.00%</u>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金额	注释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用保证金	148,659,371.01	148,659,371.01	①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除占用保证金	24,679,428.32	24,679,428.32	②
四川成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③
云南东盛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③
天津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	21,608,574.00	21,608,574.00	④
沈阳市沈河区法院	970,000.00		本附注十、1
其他-李春凯-案件	1,760,978.33	1,760,978.33	本附注十、2
其他-员工借款	922,882.97	130,393.97	
其他-应收其他单位	18,383,235.51		
其他-单位押金	1,580,814.62		
其他-小额应收款项	128,738.95		
合计	<u>268,694,023.71</u>	<u>241,838,745.63</u>	

注释① 本公司应收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用保证金 148,659,371.01 元，计提坏账准备 148,659,371.01 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注释
吉首营业部占用保证金形成应收中民信	35,746,525.54	35,746,525.54	①—A
本公司总部清算中心形成应收中民信	61,825,540.16	61,825,540.16	①—B
原和平里营业部应收中民信	48,000,000.00	48,000,000.00	①—C
原哈尔滨营业部自营亏损	4,119,524.53	4,119,524.53	①—D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	2,883,600.00	2,883,600.00	①—E
北京和平里营业部 12080 账户（马云昌）	2,374,879.64	2,374,879.64	①—F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 00325 账户（袁岩）	384,791.83	384,791.83	①—G
上海营业部 01771 账户（张其军）	364,531.87	364,531.87	①—H
上海营业部 01928 账户（沈维英）	528,927.17	528,927.17	①—I
原北京理财部转入应收合恒典当	4,644,654.87	4,644,654.87	①—J
原北京理财部转入应收和平里营业部	8,000,000.00	8,000,000.00	①—K
原网交部客户融资	95,637.24	95,637.24	①—L
北京太平桥营业部 06227 账户（钟和）	18,916,770.17	18,916,770.17	①—L
08930 账户（白文红）	2,767,126.54	2,767,126.54	①—L
北京和平里营业部 17533 账户（张华*）	11,265,205.54	11,265,205.54	①—L
北方项目	7,141,266.81	7,141,266.81	①—L
2009 年度收回中民信款项	-60,399,610.90	-60,399,610.90	①—M
合计	148,659,371.01	148,659,371.01	

注释①—A 吉首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银行贷款被中民信占用，体现占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原因形成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35,746,525.54 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应收款项账面数为 29,780,256.59 元（其中本金 27,000,000.00 元、利息 2,780,256.59 元），2005 年将 2002 年多计的利息 704,868.39 元冲回，调整后的余额为 29,075,388.20 元；本公司在 2004 年 12 月末，按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4）州民--初字第六号《民事调解书》，直接划付 1,880,622.95 元利息并垫付诉讼费 299,330.00 元；中民信在收购吉首营业部时，挪用吉首营业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482,911.39 元用于支付收购费用；2006 年将往年在应收款项中挂账与中民信相关的案件律师诉讼费 1,008,273.00 元，调整计入应收中民信款；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款项合计应收中民信 35,746,525.54 元。

注释①—B 由中民信总部原清算中心形成的应收中民信占用保证金 61,825,540.16 元。

2001 年，中民信在清算中心已存在一个专门记录证券业务与中民信（除证券业务外）之间资金往来项目的账户（账户编号为 210302—001），该账户在 2002 年初账面余额 1,246,881.00 元，实际余额应为 41,246,881.00 元（系中民信在 2001 年末，通过银行拆借资

金 4,000 万元，“冲抵”实际余额）。

自 2002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实际发生资金增加额共 25 笔（扣除此期间先后 6 次 4,000 万元等额拆借），合计金额 23,921,713.74 元，其中：中民信用于清偿以前年度欠款、税金、房租等事项共计 16,712,855.00 元，用于支付期间内拆借利息 111,666.66 元，用于发放中民信经营期间（2001 年度）各营业部奖金 7,096,931.58 元，其他 260.50 元。

实际发生资金增加额扣除在 2002 年 1-9 月期间各地营业部通过清算中心上缴公司的款项 2,096,173.58 元，以及中民信向本公司偿还 2.47 亿元时已偿还的 1,246,881.00 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实际余额应为 61,825,540.16 元，本年度该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

注释①—C 由北京和平里营业部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48,000,000.00 元。

北京和平里营业部于 2002 年 9 月 9 日从“中铁物资”账户（资金账号 17901）划出 4,000 万元存入王长山账户（资金账号 17956）。2002 年 9 月 17 日从王长山账户中将该款 4,000 万元划付通化金达实业投资公司，然后通过该公司账户将 40,000,000.00 元作为中民信向本公司偿还 247,000,000.00 元的资金的一部分。

2002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和平里营业部原总经理云立天与中民信实业签订资金拆借合同，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同日，中民信实业从和平里营业部领取一张 8,000,000.00 元的支票，将上述资金拆借作为中民信偿还 247,000,000.00 元的资金（注：中民信已出具函件说明上述调用的资金完全用于“偿还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收中民信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48,000,000.00 元。

注释①—D 由哈尔滨营业部自营亏损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4,119,524.53 元。

2000 年 1 月 28 日，原中民信哈尔滨营业部融资 10,000,000.00 元转入张伟账户（8232）用于自营，2001 年末清算时，该账户亏损 3,989,630.99 元；

2000 年 4 月 20 日，原中民信哈尔滨营业部开始利用刘刚账户（9484）、张杰账户（2973）进行新股申购，2002 年 4 月 29 日清算时，形成资金余额 1,021,450.88 元；

2000 年 11 月 28 日，原中民信哈尔滨营业部开始利用赵永生账户（1528）和刘丽宝账户（1529）进行证券自营，后转入王声国账户（7188），截止 2004 年 3 月 4 日赵永生账户（1528）和刘丽宝账户（1529）有资金余额 9,899.87 元，截止 2004 年 3 月 10 日王声国账户（7188）透支 1,161,250.00 元，其他-5.71 元，合计亏损 1,151,344.42 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民信款项 4,119,524.53 元。

注释①—E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2,883,600.00 元。

1996 年 2 月，原中民信北京营业部（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前身）被李飞利用变造的建行定期存款进账单骗取资金 10,000,000.00 元，经过法律诉讼收回资金 7,116,400.00 元。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仍有 2,883,600.00 元无法收回。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民信 2,883,600.00 元。

注释①—F 马云昌 12080 账户返佣款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2,374,879.64 元。

马云昌 12080 账户是原中民信和平里营业部自行开立的虚拟客户账户，用于记录向部分客户返佣款。该账户自 2000 年底以后没有发生资金变动。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该账户透支 2,374,879.64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民信 2,374,879.64 元。

注释①—G 袁岩 00325 账户透支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384,791.83 元。

1993 年 8 月，原中民信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允许客户在该账户透支买入股票，同时按约定利率收取客户透支资金利息（以罚息方式入公司账），后因账户股票大幅缩水，造成账户透支本金未能偿还。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该账户透支 384,791.83 元，持仓证券市值为零。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合计应收中民信 384,791.83 元。

注释①—H 张其军 01771 账户透支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364,531.87 元。

1994 年上海营业部允许客户在其账户透支买入股票。截止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张其军（01771）账户透支 678,350.73 元，持仓证券市值 476,289.37 元；2004 年 8 月，将该账户 2004 年 6 月 30 日透支余额 660,503.93 元计入应收款项，同时将原在上海营业部核算的此项目数据调整至本公司总部账簿上核算。2004 年 7 月-2005 年 7 月，经过公司对该账户的处置后，收回资金 295,972.06 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透支 364,531.87 元，持仓证券市值为零。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合计应收中民信 364,531.87 元。

注释①—I 沈维英 01928 账户透支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528,927.17 元

1994 年上海营业部允许客户在其账户透支买入股票。截止 2002 年 4 月 29 日，沈维英（01928）账户透支 608,594.46 元，持仓证券市值 86,677.80 元；2004 年 8 月-2005 年 6 月，经过公司对该账户的处置后，收回资金 79,667.29 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透支 528,927.17 元，持仓证券市值为零。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民信 528,927.17 元。

注释①—J 原北京理财部转入应收合恒典当行形成应收中民信款项 4,644,654.87 元

2001 年，原中民信北京理财部（现已撤消并进行清理）与海口市合恒典当行签定《委

托投资理财协议书》，北京理财部委托海口市合恒典当行理财本金 1 亿元。北京理财部将该业务按应收款项进行账务处理，2001 年 5 月，应收款项-应收其他单位款项入账 100,000,000.00 元；2001 年 10 月，收回委托投资理财本金 50,000,000.00 元。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该应收款项余额 50,000,000.00 元。2003 年 6-12 月，从合恒典当收回资金 45,355,345.13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原中民信北京理财部转入应收合恒典当行款项余额为 4,644,654.87 元。

注释①—K 原北京理财部转入应收和平里营业部形成应收中民信款项 8,000,000.00 元。

2002 年 2 月，原中民信北京理财部从袁圆（03015942）账户转出 8,000,000.00 元入民族理财 03015358 账户，当天从民族理财 03015358 账户转入和平里营业部刘益（3014724）账户，原中民信北京理财部将其计入应收款项-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8,000,000.00 元，减少内部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项 8,000,000.00 元，截止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应收款项-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8,000,000.00 元；2003 年 3 月，本公司北京理财部账目并入公司总部，体现应收和平里营业部 8,000,000.00 元。因该款项为 2002 年公司成立前发生，故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挂入应收中民信款项。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民信 8,000,000.00 元。

注释①—L 公司成立前账外自营账户中资金流出净额 40,186,006.30 元计入应收中民信。

应收账款—中民信 40,186,006.30 元为本公司账外自营账户资金流出，明细如下：原网交部客户融资账户流出资金 95,637.24 元；北京太平桥营业部 06227（钟和）账户流出资金 18,916,770.17 元；北京太平桥营业部 08930 账户（白文红）账户流出资金 2,767,126.54 元；北京和平里营业部 17533（张华*）账户流出资金 11,265,205.54 元；北方项目相关账户流出资金 7,141,266.81 元。

注释①—M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归还本公司欠款，金额 60,399,610.90 元，公司根据 2010 年 1 月 8 日党联会会议决定，减少应收中民信款项，并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60,399,610.90 元。

注释② 除占用保证金外应收中民信款项 24,679,428.32 元，计提坏账准备 24,679,428.32 元。

核算单位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注释
总部	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2,946,355.04	②—A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	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2,261.71	②—B
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	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88,876.00	②—C

<u>核算单位</u>	<u>科目名称</u>	<u>期末余额</u>	<u>注释</u>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	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96,458.99	②—D
	合计	<u>24,679,428.32</u>	

注释②—A 公司总部应收中民信款项 22,946,355.04 元

公司总部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3 年年初余额为 19,208,920.25 元，年初数中转入应收保证金-中民信款项中 11,825,540.16 元，调减以前年度损益 97,333.66 元，本科目留存金额为 7,286,046.43 元。

2003 年-2004 年，公司总部”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生下列业务：

根据 2003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第 2 号决议《关于通过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的决议》，对中民信 2002 年 1-4 月亏损 12,772,904.61 元，股东会原则同意暂做应收中民信账款处理，在本公司 2003 年会计年度做当期损益调整，并相应冲抵应收中民信款项。该事项增加应收中民信款项 12,772,904.61 元。

中民信于 1999 年与北京市总工会签定《委托投资国债协议》（该协议现公司无法找到），该协议中第四条约定”年回报率下限为 4.72%”。北京市总工会投入资金约 3,340 万元，由中民信指定和平里营业部进行股票自营操作。协议到期后，应支付回报 4,729,440.00 元，但和平里营业部在北京市总工会实际委托期间，并未产生相应回报。2002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当时分管业务副总刘进生批准，从公司资金部拨付和平里营业部 2,950,000.00 元（借：内部应收款-和平里营业部，贷：银行存款），和平里营业部将此款 2,950,000.00 元，存入北京市总工会在和平里营业部开设的 13508 资金存款账户，北京市总工会将 2,950,000.00 元从 13508 资金账户中取走。该项业务发生在中民信经营期间，增加应收中民信款项 2,950,000.00 元。

公司成立前，中民信总部应调减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945,905.00 元，因此相应减少应收中民信款项 945,905.00 元。

转出中民信投入的投资：青海证券登记公司 600,000.00 元、民族西宁部 598,170.00 元、珠海鑫光 3,700,000.00 元、北京大禹 1,030,000.00 元，合计 5,928,170.00 元，冲减长期投资，增加应收中民信款项 5,928,170.00 元。

转回中民信投入的股票投资：珠海鑫光 3,700,000.00 元（2560204 股）、北京大禹 1,030,000.00 元（1000000 股），增加长期投资 4,730,000.00 元，减少应收中民信款项 4,730,000.00 元。

将公司总部应付款项--应付其他单位款项--中民信款项 48,512.00 元，调整冲减应收中民信款项。

爱迪大厦房产过户费系中民信 2002 年 11 月代为缴纳，共计 466,349.00 元，2007 年 2 月 13 日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支付 200,000.00 元现金，余额 266,349.00 冲抵中民信应收款。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部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22,946,355.04 元。

注释②—B 太平桥营业部应收中民信款项-52,261.71 元。

2005 年末应收中民信 147,738.29 元，当年减少 200,000.00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民信-52,261.71 元。

注释②—C 通化营业部应收中民信款项 1,388,876.00 元。

2001 年以前（含 2001 年）中民信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进行自营业务，依据普华永道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中民信证券业务净资产再审计的结论，认定形成自营亏损 3,826,220.28 元，并计提了自营证券跌价损失。2002 年 9 月底，中民信还款 247,000,000.00 元后，根据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的申请，本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清算中心，将 3,826,220.00 元划到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作为抵减已计提的证券投资减值准备。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收到款后，将其中 2,311,572.00 元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通过公司清算中心，划给北京和平里营业部王点飞账户（股东卡号 18018），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2 年度审计报告，认定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划给北京和平里营业部的 2,311,572.00 元作为应收中民信款项，同时，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 2001 年已计提了证券投资减值准备 922,696.00 元，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2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应冲减中民信应收款项 922,696.00 元，以上两项相抵后，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1,388,876.00 元。

注释②—D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应收中民信款项 396,458.99 元。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有一处房屋，原值 883,779.00 元，累计折旧 159,610.51 元，净值 724,168.49 元。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前，该房产已由中民信处置为张亚平个人所有，调整计入应收中民信款项 724,168.49 元。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 1999 年 9 月垫付京 ACA5263 车养路费及罚款 5,036.50 元，该车为中民信所有，调整计入应收中民信款。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应付款项--应付其他单位款项--中民信实业款”332,746.00 元，冲减应收中民信款。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396,458.99 元。

注释③ 与占用重庆国投保证金相关的应收款项 50,000,000.00 元（其中：四川成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占用 40,000,000.00 元，云南东盛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用 10,000,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45,000,000.00 元。

昆明营业部原总经理袁伟东伙同他人将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投”）于 2003 年 3 月划入其在民族证券昆明营业部 17000146 资金账户中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转入四川成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民高新”）在民族证券昆明营业部 17000035 资金账户中。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成民高新已归还重庆国投人民币 5,232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5000 万元、支付重庆国投财务顾问费 232 万元）。2003 年 9 月，重庆国投以证券权益纠

纷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其资金 5,0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6）高民终字第 12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返还重庆国投保证金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2007 年 4 月，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支付完结。

本公司对代为归还的 5000 万元款项追缴时，发现昆明营业部原总经理袁伟东曾将成民高新公司帐上的 1000 万元转至云南东盛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科技”），随后东盛科技以入股形式将资金投入其他公司，并持有相应股权。由于东盛科技取得该 1000 万元没有法律依据或双方协议约定，属于不当得利，本公司对东盛科技提起诉讼，要求予以返还不当得利 1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昆民四初字第 1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云南东盛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本公司 1000 万元，该案件截止报告日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对云南东盛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于红河森菊生物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935.10 万元。评估报告已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云南法制报》上刊登公告，公告期满后法院将依法定程序以评估报告为依据进行拍卖。

本公司根据 2009 年 3 月 6 日党联会议纪要，同意协调法院就执行标的物（股权）按评估价格的 80% 确定拍卖保留价，参加竞拍。并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以 750 万元的竞拍价格拍得该股权，该股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由于农行也为红河森菊的债权人并起诉法院，农行与本公司共同参与分配股权款。目前，公司正与法院交涉，将农行参与分配金额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

注释④ 天津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 21,608,574.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03 年 9 月 2 日，天津三马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该营业部”）将存在本公司清算中心的 30,000,000.00 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河东支行八经路分理处（以下简称“天津农行”）。2004 年 2 月 18 日，该营业部将保证金 5,000,000.00 元存入天津农行。根据该营业部银行存款账面记录，以上两笔存款合计金额 35,000,000.00 元，自 200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止，该营业部先后共分 10 笔，从天津农行划回 14,000,000.00 元。截止 2004 年 11 月 30 日，该账户财务账面余额 21,623,381.48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通过中国证监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查询，该账户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天津银行账面余额为 14,807.48 元，与该营业部银行存款账面记录相差 21,608,574.00 元。2005 年将原在天津三马路证券营业部账簿上核算的此项目数据调整至本公司总部账簿上核算，该事项已由天津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本公司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1,608,574.00 元，详见本报表附注十五、之（1）。

说明(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
装修费	54,464,065.34	32,773,240.45	21,933,631.42	24,137,910.48	30,568,961.39	
工程安装费	6,382,814.24	2,525,074.40	5,666,296.26	3,856,567.02	4,334,803.64	
租赁费	84,500,000.00	50,515,151.52	13,850,000.00	15,381,691.91	48,983,459.61	38个月
合计	145,346,879.58	85,813,466.37	41,449,927.68	43,376,169.41	83,887,224.64	

2.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于2009年9月2日收到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归还本公司欠款，金额60,399,610.90元，公司根据2010年1月8日党联会会议决定，减少应收中民信款项，并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60,399,610.90元。

3.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款项。

4. 期末应收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302,238,356.53		60,399,610.90	241,838,745.63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回	转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302,238,356.53		60,399,610.90		241,838,745.6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30,000.00	3,822,886.31			4,852,886.3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502,134.12	1,552,143.84			5,054,277.96
商誉减值准备	359,581.69				359,581.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706,950.39				11,706,950.39
合计	318,837,022.73	5,375,030.15	60,399,610.90		263,812,441.98

(十三)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代买卖证券款	人民币	12,419,622,493.86	1.0000	12,419,622,493.86	5,847,656,209.23	1.0000	5,847,656,209.23
	美元	11,265,106.23	6.8282	76,920,398.36	7,990,112.90	6.8346	54,609,225.64
	港币	22,963,693.82	0.8805	20,219,532.41	16,813,567.31	0.8819	14,827,885.02
代买卖证券款小计				12,516,762,424.63			5,917,093,319.89
其中：个人客户	人民币	11,783,704,277.32	1.0000	11,783,704,277.32	5,442,324,922.78	1.0000	5,442,324,922.78
	美元	11,265,106.23	6.8282	76,920,398.36	7,990,112.90	6.8346	54,609,225.63
	港币	22,961,788.56	0.8805	20,217,854.83	16,811,663.03	0.8819	14,826,205.63
个人客户小计				11,880,842,530.51			5,511,760,354.04

法人客户	人民币	635,918,216.54	1.0000	635,918,216.54	405,331,286.47	1.0000	405,331,286.47
	美元		6.8282			6.8346	0.00
	港币	1,905.26	0.8805	1,677.58	1,904.28	0.8819	1,679.38
法人客户小计				635,919,894.12			405,332,965.85
合计				12,516,762,424.63			5,917,093,319.89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明 细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560,564.00	401,272,937.36	268,848,348.10	207,985,153.26
二、职工福利费		10,817,213.56	10,817,213.56	0.00
三、社会保险费	2,167,994.70	39,374,189.96	40,460,102.92	1,082,081.7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90,287.63	9,128,369.38	8,968,738.90	249,918.11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61,068.88	27,205,754.36	28,390,519.77	776,303.47
3. 年金缴费				0.00
4. 失业保险费	18,434.56	2,040,462.92	2,022,244.08	36,653.40
5. 工伤保险费	38,270.88	396,009.66	422,712.99	11,567.55
6. 生育保险费	59,932.75	603,593.64	655,887.18	7,639.21
四、住房公积金	1,068,316.53	29,286,688.04	30,109,073.71	245,930.8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1,952.89	11,610,624.19	5,769,825.52	6,782,751.5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34,586.60	334,586.60	0.00
八、其他	365,913.6	2,477,882.89	2,577,769.6	266,026.89
合 计	80,104,741.72	495,174,122.60	358,916,920.01	216,361,944.31

报告期公司实际发放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952.02 万元。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营业税	4,265,272.84	64,834,822.36	58,986,552.05	10,113,543.15
企业所得税	20,664,215.70	186,606,494.14	121,617,900.57	85,652,809.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779.51	4,509,166.23	4,096,961.00	702,984.74
房产税	254,997.48	1,002,363.68	1,129,862.42	127,498.74
土地使用税	0.00	72,672.04	68,812.04	3,860.00
个人所得税	2,614,896.65	44,670,223.05	40,124,565.82	7,160,553.88
其他税金	673,448.40	573,478.81	901,796.68	345,130.53
车船使用税	0.00	24,095.84	24,095.84	0.00
教育费附加	127,553.20	1,994,608.88	1,816,174.13	305,987.9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防洪费	72,247.26	226,327.08	216,306.86	82,267.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81.20	324,904.49	313,696.76	35,088.93
其它地方税费	868,528.89	893,388.71	744,969.98	1,016,947.62
合计	<u>29,855,821.13</u>	<u>305,732,545.31</u>	<u>230,041,694.15</u>	<u>105,546,672.29</u>

(十六)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刘香玉案件		4,857,000.00	见说明 (1)
租赁合同纠纷案		119,105.21	见说明 (2)
赵本华案件	620,838.18		见说明 (3)
宋亿领纠纷案	1,448,077.00		见说明 (4)
合计	<u>2,068,915.18</u>	<u>4,976,105.21</u>	

说明 (1) 和平里营业部-刘香玉案, 涉案金额 4,857,794.52 元。

2000 年 8 月 30 日, 刘香玉在原中民信北京和平里营业部 (以下简称“证券营业部”) 开设交易结算资金账户 (账号为 00015334, 后来变更为 3015334), 在 2000 年 8 月 30 日至 2000 年 9 月 8 日期间, 刘香玉分三次往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共计存入 340,000.00 元, 并分别于在 2000 年 8 月 30 日和 2000 年 8 月 31 日, 从辽宁证券公司朝阳分公司和其他证券公司营业部向其开立的及证券营业部的六个证券账户转入当日市值为 2,610,000.00 元的股票。

基于刘香玉在大户室交易, 经双方协商, 刘香玉向证券营业部借款 3,000,000.00 元, 实际划入 2,964,000.00 元人民币 (扣除 36,000.00 元利息), 并在 2000 年 9 月 26 日前, 从 00015334 账户提取现金 42,000.00 元。

截至 2000 年 9 月 27 日, 刘香玉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证券资产为: 000504 赛迪传媒 333,800 股; 000931 中关村 7,400 股; 600308 华泰股份 1,000 股。2000 年 10 月, 刘香玉电话委托和平里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公成, 出售资金账户内的股票以偿还借款。

2005 年 10 月 31 日, 刘香玉申请证券营业部支付现金时被告知: 3015334 账户密码被改动, 账户资金没有多少, 同时资金账户内股票也被全部销售, 根据股票交易清单和历史委托情况表, 发现被挪用股票市值合计 6,865,075.00 元, 扣除借款 2,964,000.00 元、利息 42,681.60 元及 3015334 账面资金余额 598.88 元。

2006 年 1 月, 刘香玉通过法律手段起诉本公司, 要求本公司偿还被挪用的资金 3,857,794.52 元及截至 2005 年 11 月 24 日的暂定相关利息 1,000,000.00 元, 涉案金额累计 4,857,794.52 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 做出 (2006) 朝民初字第 3478 号民事判决书, 认定原告主张没有证据支持, 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提出上诉，2007年9月2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二中民终字第07005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09年3月13日做（2008）朝民初字第08744号出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赔付原告3,582,720.00元。

本公司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09年6月18日做出（2009）二中民终字第10537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上诉理由不成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公司于2009年7月23日支付刘香玉案件赔偿款3,582,720.00元，冲回预计损失4,857,000.00元。

说明（2）北京市华表工贸有限公司诉北京和平里营业部租赁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北京西坝河证券营业部承租北京市华表工贸有限公司所属大厦第三层整层和第四层部分面积作为办公用房，由于西坝河营业部未按合同约定改变了房屋原状，北京市华表工贸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下发《民事判决书》（2008）朝民初字第28406号。北京市华表工贸有限公司胜诉，西坝河证券营业部预计损失158,478.00元，200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19,105.21元。

本公司于2009年1月5日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09年6月11日做出（2009）二中民终字04441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上诉证据不足，判决维持原判。本公司本年度冲回预计损失119,105.21元。

说明（3）乐山营业部—赵本华、尹云峰、薛朝、杨莉等人交易佣金案件，涉案金额620,838.18元。

乐山营业部客户赵本华、尹云峰、薛朝与乐山营业部口头协议佣金率为1%，但在实际交易时按1.1%至3.5%不等的标准收取佣金，因此上诉法院请求返还佣金并支付利息。

根据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08）乐中民初字第20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返还赵本华证券交易佣金73,137.0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根据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08）乐中民初字第2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尹云峰的诉讼请求。

根据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08）乐中民初字第20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返还薛朝证券交易佣金99,370.06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本公司本年度计提预计损失620,838.18元。

说明（4）天津三马路证券营业部—宋亿领案件，涉案金额1,448,077.00元。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2009）北民初字第148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赔

偿宋亿领 1,448,077.00 元。

宋亿领在 2000 年 3 月至 6 月存入天津三马路营业部账户资金 2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存入项人英资金账户，50 万元存入宋亿领账户后转至项人英账户，项人英出具委托书，委托宋亿领作为代理人使用账户并产生的收益均归宋亿领所有。根据天津营业部项人英名下的账户对账单，资金被挪用 2,948,077.00 元，扣除已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7）一中民二初字第 4 号已生效民事判决书认定 150 万元已归还，本次审理判决：赔偿宋亿领 50 万元本金，并支付从 2007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止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盈利款 948,077.00 元。

本公司不服判决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经审理，做出（2009）一中民二终字第 42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公司本年度计提预计损失 1,448,077.00 元。

（十七）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说明
应付账款	42,750,949.60	22,461,155.56	(1)
其他应付款	74,927,656.62	72,876,442.50	(2)
代理兑付证券款	119,420.29	130,089.20	
存入保证金	130,089.20		
预提费用	728,850.24	474,285.78	主要是房租
合计	118,656,965.95	95,941,973.04	

说明(1)：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42,717,712.83	99.91%	22,451,873.16	99.96%
1-2 年	33,236.77	0.09%		
2-3 年				
3 年以上			9,282.40	0.04%
合计	42,750,949.60	100.00%	22,461,155.56	100.00%

期末应付账款中金额较大的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	新盛大厦房屋租金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57,430.18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2,928.40	网络设备款
中建一局华中建设有限公司	880,921.61	装修费

<u>单位名称</u>	<u>期末金额</u>	<u>款项性质</u>
北京康拓科技开发总公司	569,985.30	集中交易存储设备款
说明(2): 其他应付款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u>年初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6,340,728.15	8.46%	69,229,918.11	95.00%
1-2年	(注) 67,442,513.97	90.01%	9,524.37	0.01%
2-3年	16,527.34	0.02%	343,214.00	0.47%
3年以上	1,127,887.16	1.51%	3,293,786.02	4.52%
<u>合计</u>	<u>74,927,656.62</u>	<u>100.00%</u>	<u>72,876,442.50</u>	<u>100.00%</u>

注：1—2年其他应付款中主要是本公司清理账户通过总部监控组上划款项金额65,153,085.83元，由于款项性质正在核实，暂挂本项反映，本公司拟组织专门工作小组进行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u>单位名称</u>	<u>期末金额</u>	<u>款项性质</u>
待清理款项	65,153,085.83	账户清理款
工行数据中心	2,690,295.90	计提西三旗机房房租水电等
中国联合控股公司	2,000,000.00	履约金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5,912.00	往来款余额，时间较长
中卫莱康科技发展公司	54,400.21	房屋押金

2. 期末应付款项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十八）实收资本

<u>投资者名称</u>	<u>年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u>投资金额</u>	<u>所占比例</u>			<u>投资金额</u>	<u>所占比例</u>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853,956,438.09	61.25%			853,956,438.09	61.2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9,500,000.00	15.03%			209,500,000.00	15.03%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2.19%			170,000,000.00	12.19%
乐山市国有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664,201.70	3.28%			45,664,201.70	3.2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1.44%			20,000,000.00	1.44%
河北省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公司	95,000,000.00	6.81%			95,000,000.00	6.81%
<u>合计</u>	<u>1,394,120,639.79</u>	<u>100.00%</u>			<u>1,394,120,639.79</u>	<u>100.00%</u>

（十九）资本公积

<u>项目</u>	<u>年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1) 资本（或股本）溢价				
(2) 其他资本公积	-1,968,535.74	51,733,457.28	12,933,364.32	36,831,557.2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2,624,714.32	51,733,457.28		49,108,742.9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656,178.58		12,933,364.32	-12,277,185.74
(3) 原会计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7,098,098.33		6,400,212.52	697,885.81
合计	5,129,562.59	51,733,457.28	19,333,576.84	37,529,443.03

原会计制度转入资本公积中本期增加额为资本公积明细进行调整影响数。

(二十)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980,901.47		29,980,901.47

(二十一) 风险准备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金		29,980,901.47		29,980,901.47
交易风险准备金		29,980,901.47		29,980,901.47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1,764,445.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24,339,584.6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104,029.73	
加：本期净利润	475,913,044.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980,901.47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980,901.47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29,980,901.47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9,866,310.27	

本年度由于会计差错更正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39,584.66 元。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06 年度增资扩股 3 亿元，全部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 亿元。对此，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增资扩股前发生的经营性亏损由公司现有股东以未来年份分红弥补，直至补足全部亏损；新增股份享有、承担增资扩股后的经营损益，不承担增资扩股前发生的损失。”

公司管理层将积极推动股东会决议的全面落实。

(二十三)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明细情况

<u>明细</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95,919,536.12	845,376,161.09
—证券经纪业务	1,335,142,705.11	797,723,823.02
—证券承销业务	60,754,589.39	47,652,338.0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22,241.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9,899,137.81	99,398,576.74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	151,147,755.48	79,501,909.77
—资金三方存管费用	12,538,754.88	11,976,609.79
—其他	16,212,627.45	7,920,057.18
<u>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u>	<u>1,216,020,398.31</u>	<u>745,977,584.35</u>

2.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 分类列示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	1,329,582,252.76	790,295,644.00
经纪业务席位	5,403,952.00	7,428,179.0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156,500.35	
<u>合 计</u>	<u>1,335,142,705.11</u>	<u>797,723,823.02</u>

(2)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分行政区域列示

<u>行政区域</u>	<u>营业部数量</u>		<u>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u>	
	<u>本期</u>	<u>上期</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北京市	5	3	124,059,091.24	66,101,480.40
上海市	3	3	78,888,503.74	41,783,128.58
天津市	1	1	33,635,195.28	21,581,717.28
吉林省	6	4	220,880,581.76	140,247,431.91
辽宁省	9	4	333,326,913.52	202,155,797.28
黑龙江省	2	1	23,720,989.92	16,592,978.18
内蒙古	1	1	17,170,260.62	9,816,740.68
新疆省	1	1	17,375,544.85	10,652,668.18
陕西省	2	1	16,600,395.50	9,491,298.31
河北省	2	2	62,392,669.16	34,498,883.24

行政 区域	营业部数量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本期	上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山东省	1	1	8,711,093.56	5,831,384.20
浙江省	2	2	39,886,621.64	28,028,702.87
江苏省	2	2	37,834,538.08	21,833,352.10
湖南省	2	2	78,437,256.18	38,722,844.45
云南省	1	1	9,169,091.32	7,390,153.56
四川省	6	5	157,037,837.77	92,080,922.13
广东省	3	3	48,345,441.96	30,538,307.49
福建省	1	1	22,110,226.66	12,947,853.16
合 计	50	38	1,329,582,252.76	790,295,644.00

3.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票承销业务	23,156,589.39	14,525,253.87
国债承销业务	10,988,000.00	26,727,084.20
保荐业务	14,000,000.00	4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12,61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60,754,589.39	47,652,338.07

4.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2,241.62	
合 计	22,241.62	

(二十四) 利息净收入

明 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46,164,538.40	188,310,952.67
资金拆借收入		
债券回购利息收入	24,882.07	
利息收入合计	146,189,420.47	188,310,952.67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支出	34,482,378.03	79,643,249.86
资金拆借支出		
债券回购利息支出		1,382,925.32
利息支出合计	34,482,378.03	81,026,175.18
利息净收入	111,707,042.44	107,284,777.49

（二十五）投资净收益

1. 明细情况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81,112,497.27	-234,534,889.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33,782.39
长期投资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1,048,309.97	
<u>合 计</u>	<u>80,064,187.30</u>	<u>-234,568,672.14</u>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损益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销售收入		
—股票	2,876,397,174.84	4,651,895,075.45
—基金	27,372,720.33	85,081,424.22
—债券	182,131,140.99	466,756,606.33
收入合计	3,085,901,036.16	5,203,733,106.00
减：销售成本		
—股票	2,794,361,516.31	4,832,778,211.76
—基金	27,294,406.70	84,910,997.19
—债券	179,177,575.68	497,285,204.31
成本合计	3,000,833,498.69	5,414,974,413.26
减：交易费用	3,955,040.20	23,293,582.49
<u>差价收入</u>	<u>81,112,497.27</u>	<u>-234,534,889.75</u>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损益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销售收入		
—股票		1,688,790.97
收入合计		1,688,790.97
销售成本		
—股票		1,722,573.36
成本合计		1,722,573.36

差价收入

-33,782.39

(二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2,018,387.94	-2,592,784.50
—基金	799,980.00	
—债券	-390,943.20	4,765,007.96
<u>合计</u>	<u>2,427,424.74</u>	<u>2,172,223.46</u>

(二十七) 其他业务收入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租赁	3,759,301.94	3,495,348.96
其他	167,925.92	144,956.00
<u>合计</u>	<u>3,927,227.86</u>	<u>3,640,304.96</u>

(二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u>计缴标准</u>
营业税	64,834,822.36	37,952,921.13	应税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9,166.23	2,635,819.81	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2,319,513.37	1,367,511.50	应纳流转税额的 4%
其他地方税费	893,388.71	622,120.99	
<u>合计</u>	<u>72,556,890.67</u>	<u>42,578,373.43</u>	

(二十九) 业务及管理费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发生数	764,290,133.38	472,353,896.36
主要发生的费用项目：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职工薪酬	470,672,617.17	236,726,618.05

劳务费	8,126,941.21	11,820,807.97
租赁费	49,666,315.36	48,187,428.03
咨询费	5,702,897.03	8,148,015.92
投资者保护基金	42,589,273.73	15,644,562.82
折旧费	46,903,486.06	24,118,711.94
通讯费	19,312,233.41	15,384,344.13
电子设备运转费	6,973,280.64	7,854,015.72
差旅费	10,486,091.76	9,442,740.52
业务招待费	19,664,786.90	15,099,116.36
会议费	5,351,900.45	4,530,013.65
其他资产摊销	21,504,050.28	16,333,553.81
业务宣传费	4,080,893.96	3,529,676.30
合计	<u>711,034,767.96</u>	<u>416,819,605.22</u>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坏账损失	-60,399,610.90	-9,000,000.00
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552,143.84	1,744,307.88
3. 长期投资减值损失	3,822,886.31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706,950.39
合计	<u>-55,024,580.75</u>	<u>4,451,258.27</u>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盘盈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163,218.80	281,379.94
违约金收入	6,425.00	6,427.50
其他	10,077,343.90	7,898,484.86
合计	<u>10,246,987.70</u>	<u>8,186,292.30</u>

本期金额“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为本公司收到财政补助收入 8,701,800.00 元。其中，本公司总部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丰台财政局划拨房屋补贴租金 7,681,800.00 元，将此笔款项做为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上海延平营业部于 2009 年 8 月 7 日收到政府促进经济财政返还款 1,020,000.00 元。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盘亏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64,583.91	546,640.19
赔偿金支出	1,401,369.40	196,577.62
罚款支出	13,412.55	342,812.26
非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2,500.00	1,078,303.91
其他支出	1,119,280.69	-1,309,657.00
合计	<u>3,101,146.55</u>	<u>854,676.98</u>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6,606,494.17	50,100,804.9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770,175.96	-28,494,892.72
合计	<u>169,836,318.21</u>	<u>21,605,912.21</u>

应交所得税费用

利润总额	645,749,362.62	109,461,992.63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额	98,998,572.04	90,941,227.09
加：可（已）弥补亏损额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744,747,934.66	200,403,219.72
所得税税率	25%	25%
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186,186,983.67	50,100,804.93
加：本期补交上年所得税	419,510.50	
应交所得税费用小计	186,606,494.17	50,100,804.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坏账准备	15,099,902.73	1,976,834.89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606,856.19	-1,113,812.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926,737.60
预提职工薪酬	-33,268,872.82	-18,727,415.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17,799.07	
预计负债	726,797.50	915,308.2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600.0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541,283.48
其他	1,282,939.51	-1,081,386.90
递延所得税费用小计	-16,770,175.96	-28,494,892.72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169,836,318.21</u>	<u>21,605,912.21</u>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1,733,457.28	15,476,706.0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2,933,364.32	-3,869,176.5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 其他	-6,400,212.52	-3,293,710.53
<u>合计</u>	<u>32,355,030.03</u>	<u>8,313,819.03</u>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5,913,044.41	87,856,080.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024,580.75	4,451,258.27
固定资产折旧	46,903,486.06	24,118,711.94
无形资产摊销	5,957,317.42	4,558,59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376,169.41	10,118,81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4,583.91	265,260.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7,424.74	-2,172,223.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8,30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70,175.96	-17,410,74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57,408.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7,480.81	-7,894,022.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00,424,761.23	-4,024,110,698.58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4,008,010.14	-3,928,376,374.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93,702,111.99	6,865,795,953.5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865,795,953.52	10,857,844,999.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7,906,158.47	-3,992,049,045.5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现金	133,725.53	200,504.57
加：银行存款	12,581,381,160.18	6,070,275,451.60
加：结算备付金	1,112,187,226.28	795,319,99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693,702,111.99	6,865,795,953.52

（三十六）表外科目

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存出及托管账户的受托资金	12,905,525.84	
受托投资成本	1,944,140.00	
已实现未结算的损益	-705,814.85	
受托资产小计	14,143,850.99	
受托资金	14,143,850.9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u>企业名称</u>	<u>注册地址</u>	<u>主营业务</u>	<u>与本企业关系</u>	<u>经济性质</u>	<u>法定代表人</u>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 A 区天柱路 28 号楼	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证服务、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柜台场地出租	控制	全民所有制	张志忠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企业名称</u>	<u>年初余额</u>	<u>本期增加数</u>	<u>本期减少数</u>	<u>年末余额</u>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母公司所持权益及其变化

<u>企业名称</u>	<u>年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年末余额</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853,956,438.09	61.25%					853,956,438.09	61.25%

(二)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u>关联方名称</u>	<u>款项余额性质</u>	<u>期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占用保证金及其他往来	173,338,799.33	233,738,410.23

八、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原股东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民信”）于 1996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辽宁农行”）拆借资金三百八十万美元。根据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01）沈河执字第 12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中民信所欠辽宁农行的款项及利息由本公司偿还。

2003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根据法（2001）执字第 1237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公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账号 A0081000001 上的 03 国债 07 券（债券代码 030007，面值 3,000,000.00 元）冻结（原冻结期限：2003 年 12 月 3 日至 2004 年 6 月 3 日，本期续冻执行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冻结状态）；并将本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0187743910001 的账户冻结，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从 0187743910001 账户扣划走 970,000.00 元，扣划后该账户已解冻。

此案因本公司原股东中民信欠款所致，诉讼标的为 50,000,000.00 元。因适用法律条款不当，本公司现正在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进行申诉和交涉，并由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主张证据材料，此案至审计报告日案件无进展。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其他或有负债

西安营业部李春凯因侵占本公司财产，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根据西安营业部公章登记簿记载，李春凯 2004 年经手以西安营业部名义签订了四份承诺书、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以西安营业部名义签订了三份协议和三份承诺书，现上述承诺书及协议均未见到原件及复印件，是否存在及具体内容不详。

除上述内容外，本公司无尚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承诺事项，无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0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天津营业部-农行存款纠纷案，涉案金额 21,623,381.48 元。

本公司天津三马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天津营业部”）与农行天津支行河东支行于 2003 年签订证券结算资金存管协议。依据协议约定，天津营业部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将 30,000,000.00 元资金存入农行河东支行八经路分理处开立的资金存款账户中。自 2004 年 9 月开始，天津营业部开始陆续提取存款，至 2004 年 11 月先后提款约合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其在农行河东支行账面余额应为 21,623,381.48 元，在此期间河东支行业务人员纪明一直出具证明有其存款数额的单据。然而 2004 年 12 月，天津营业部派人去农行河东支行八经路分理处查询己方银行存款时，银行出具的对账单显示余额仅为 14,807.48 元（该账户已被他人支取 21,608,574.00 元）。在其后数日内，天津营业部为搞清问题、挽回损失，多方面与农行河东支行交涉，但农行河东支行均以漠视和不作为的方式对抗天津营业部的合理要求。基于此事实，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天津营业部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21,623,381.48 元。

因农行天津支行河东支行工作人员涉嫌挪用资金的刑事案件，且本公司天津营业部原经理陆涛也涉入此案件，在农行天津分行河东支行申请下，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中止本案审理的裁定。2006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致函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恢复案件审理。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政律师事务所代理此案，并向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二本证据目录，并递交了关于不同意案件中止审理的意见与说明。

经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做出（2005）二中民二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河东支行返还本公司存款 15,352,157.17 元。

（二）关于“中民信出资及出资引起的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2008 年 12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二 00 八年第四次会议，针对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

专员办事处提出的落实“中民信出资及出资引起的资金往来事项”要求，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决议提出“为落实财政部专员办检查处理意见，同意由审计委员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就完成‘清理、评估、确认，解决出资及出资引起的资金往来事项’等问题，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等事宜，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2009 年本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民信出资及出资引起的资金往来事项”等问题进行专项审计，该所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XYZH/2009A9025）。

十二、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体系

1. 风险管理的理念、原则与目标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

2. 主要风险管理

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因利率、汇率、证券、商品以及他们的隐含波动性引起的波动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①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除公司总部经营积累形成美元、港币自有资金及公司经纪业务涉及美元、港币交易活动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由于受国家外汇管制政策的影响，公司无法将公司自有外币资产转换为人民币资产，以规避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外汇风险；公司没有通过购买外币远期合同套期衍生工具等措施来规避外汇风险。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因利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包括：

a.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投资的债券类资产有关。对于由于利率的变动，而带来的债券类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风险，我们通过投资浮息债等方式来尽可能规避利率风险。

b.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货币资金有关。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客户交易保证金和自有资金。客户交易保证金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实施第三方存管，由第三方存管银行管理，所有权属于客户，利率风险由客户自担；人民币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证券自营投资、证券承销、资本性支出、纳税和费用开支等。为满足公司业务运作和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全部为银行活期存款，没有采取固定存款期限和利率等方法来规避利率风险；外币自有资金，公司主要采取定期存款方式，通过固定存款期限和利率等方法来规避利率风险。

③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公司采取控制持仓水平和持有多种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和控制证券投资的市场波动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①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仅代表当前的风险敞口，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公允价值的变化而变化。

②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日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分析并充分计提坏帐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大降低。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以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在负债到期偿还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完全满足证监会制定的各项监管要求。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